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7101行初454号

原告张某，男。

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某某支队1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负责人陈某1，某某支队2长。

某某机关负责人陈某2，职务非现场处罚负责人。

委托代理人陈某3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郑某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工作人员。

原告张某不服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某某支队1（以下简称某某支队1）作出的罚款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本院依法立案后，于法定期限内向被告某某支队1送达了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。被告某某支队1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依据。审理中，原告张某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经审查，原告张某申请撤回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于法无悖，依法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张某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原告张某自愿负担。

审 判 长

唐雪琴

审 判 员

李晓

人民陪审员

陈幼法

书 记 员

王丽娜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